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741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劉士齊

上列聲請人因偽證等案件，聲請發還贓證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。

二、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；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；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，即得不予發還。又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，且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25號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請求發還之贓證物，係關於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845號案件，該物雖未經本院判決諭知沒收，然檢察官業已就上開案件提起上訴，該物是否為依法應諭知沒收或得為證據之物，仍有待第二審法院再為審認，是為保全將來審判程序之進行，尚有繼續扣押留存之必要性。從而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發還，礙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潘政宏

01
02
03
04
05
06

法 官 連弘毅
法 官 蔡旻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徐家茜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